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YGSOFT INC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565,222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565,222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鉴于公司2009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10,017,4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676,000股的5.07%。其中首次授予9,015,66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7.3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4、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5、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

6、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即自授权日(T日)起至T日+12个月止。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T日+12个月至T日+24个月)	30%
第二个行权期 (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30%
第三个行权期 (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40%

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次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 (T+36个月至T+48个月)	50%

7、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2011年相对于200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75%、90%、120%。2009-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6.80%、16.90%、17.50%。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该次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年度相应的期权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将从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中扣除。

"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8、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1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及股票期权数量。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0、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条款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激励对象:指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权益:指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以行权价和行权条件购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T日:指股票期权授权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考核办法》: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倡导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的绩效文化;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三)平衡企业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将高级管理人员、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利益与公司长期业绩发展和股东价值紧密连接;

(四)为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人才的引进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的依据及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公司章程》。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部分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必须经《激励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具体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并领取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过公司监事会核查予以最终确认。

(2)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没有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3、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票期权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一)股票期权数量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565,222份股票期权,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5,565,222股。鉴于公司2009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10,017,4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676,000股的5.07%。其中首次授予9,015,66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占公司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二)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包括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内,公司全部有效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公司股本总额"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第五章 股票期权的分配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卓君	董事、总裁	1,800,000	17.97%	0.91%
2	黄建元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990,000	9.88%	0.50%
3	黄笑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14,000	4.13%	0.21%
4	周立	高级副总裁	864,000	8.62%	0.44%
5	朱安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4,000	3.23%	0.16%
6	雷敏强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324,000	3.23%	0.16%
7	向万红	总裁助理	270,000	2.70%	0.14%
8	刘伟	设计总监	270,000	2.70%	0.14%
9	张军飞	营销总监	216,000	2.16%	0.11%
10	毛华夏	财务总监	216,000	2.16%	0.11%
11	简露然	服务总监	216,000	2.16%	0.11%
12	郑佩敏	行政总监	180,000	1.80%	0.09%
13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931,660	29.27%	1.48%
14		预留股票期权	1,001,740	10.00%	0.51%
15	合计		10,017,400	100.00%	5.07%

1、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2、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数量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公司应当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3、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股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股本总额"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4、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以及禁售安排

(一)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二)授权日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期授予给公司激励对象,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四)可行权日

自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一年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各期对应的可行权日为各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禁售期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获得的因行权所获得的公司股票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13.30元的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鉴于公司2009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行权价格调整为7.39元。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0元);

(2)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为13.22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一)在授予前,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在授予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三)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至授权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取消其获授资格: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3、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4、激励对象死亡的。

5、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三章(二)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条件。

注:如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四)本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尚未满30日。

(2)公司已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而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会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第九章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行权条件

(一)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T日+12个月至T日+24个月)	30%
第二个行权期 (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30%
第三个行权期 (T日+36个月至T日+48个月)	40%

2、预留股票期权计划分两次行权: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占本期授出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T日+24个月至T日+36个月)	50%
第二个行权期 (T+36个月至T+48个月)	50%

3、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作废。

(二)激励对象在行权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本公司《激励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前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的,可以申请行权。

4、行权业绩条件

以200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首次授权日所在年度为2009年,各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相对于200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7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80%
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相对于200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90%
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相对于200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2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0%

注1: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该次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年度相应的期权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将从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中扣除。

"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注2: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1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缩股

P=P0÷n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情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但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公司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或合并时,不影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解聘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辞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2)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5、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四)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09-04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卫建国先生、陈冲先生、温烨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金卓君女士、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主要修订情况摘录如下:

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修订如下: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5,565,222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09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10,017,4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7,676,000股的5.07%。其中首次授予9,015,660份;预留股票期权1,001,740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7.39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1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及股票期权数量。

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修订如下: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卓君	董事、总裁	1,800,000	17.97%	0.91%
2	黄建元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	990,000	9.88%	0.50%
3	黄笑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414,000	4.13%	0.21%
4	周立	高级副总裁	864,000	8.62%	0.44%
5	朱安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24,000	3.23%	0.16%
6	雷敏强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324,000	3.23%	0.16%
7	向万红	总裁助理	270,000	2.70%	0.14%
8	刘伟	设计总监	270,000	2.70%	0.14%
9	张军飞	营销总监	216,000	2.16%	0.11%
10	毛华夏	财务总监	216,000	2.16%	0.11%
11	简露然	服务总监	216,000	2.16%	0.11%
12	郑佩敏	行政总监	180,000	1.80%	0.09%
13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931,660	29.27%	1.48%
14		预留股票期权	1,001,740	10.00%	0.51%
15	合计		10,017,400	100.00%	5.07%

激励对象名单作了相应调整,激励对象人员数量从原来192人调整为94人。

对行权条件修订如下:

主要行权条件: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以2007年净利润为基数,2009-2011年相对于200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75%、90%、120%。2009-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6.80%、16.90%、17.50%。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该次再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值。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年度相应的期权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将从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中扣除。

"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对"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修订如下:

(三)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后至授权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取消其获授资格: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对"第十三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情形"修订如下: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但未行权的所有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解聘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辞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2)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对"第十四章 其他"修订如下:

(一)对尚未授予或授予后取消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处理

1、对尚未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不再另行安排授予。

2、对授予后取消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详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金卓君女士、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包括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预留的股票期权;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备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尽事宜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北京天润坤泽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万元增资参股北京天润坤泽财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润咨询"),增资后,天润咨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公司占总股本比例的25%,享有相应的参与决策和红利分配的权利。

该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项目获准实施之后将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中的100万元用于该项目的投资。

详细见《对外投资公告2009-045》。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与整改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见《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9-043)》。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09-04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11月1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蒋兰美女士、柯甫灼先生、董盛华女士等3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全票通过了《关于核实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3个备忘录"),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展开,以达成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独立董事:陈冲、温烨、王建国
**2009年11月23